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拍攝管理辦法

107年8月22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分享公共建設資源及增進場館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辦法，以協助及規範相關執行事宜。

## 第二條 拍攝空間

本場館開放拍攝空間為戶外廣場（東、西、南、北側）、戶外劇場及榕樹廣場（詳見附圖）。

## 第三條 拍攝類別

本辦法所稱之拍攝，係指以各式攝影器材，對本場館進行攝（錄）影之行為。各類拍攝均應於本要點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本場館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申請類別如下：

- (一) 商業性用途：平面、網路、電影、電視之戲劇與節目、廣告、音樂影片及其他不屬第二類之拍攝。
- (二) 公益或非商業性用途：具有正向社會風氣之政令宣導，或其他經本場館認定具公益性質目的之拍攝。
- (三) 一般個人保存、媒體採訪、婚紗攝影、學術參訪及本場館專案核准之拍攝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自然人、依法登記之法人、學校、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第五條 申請流程

### 一、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申請單位應至遲於拍攝日前 30 日（本辦法所稱日數，均以工作天計算），於本場館官方網站「拍攝申請」登記填寫，並上傳下列資料，以完成申請程序：

- (一) 拍攝申請表。
- (二) 申請單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之電子檔。
- (三) 拍攝企畫書（含拍攝腳本，場地使用計畫、拍攝相關工作人員名冊及必要之陳設示意圖等）。

### 二、審核

- (一) 本場館將於收件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審核，並以電話及電郵方式通知審核結果，本場館得視營運考量及拍攝內容保留准駁之決定。
- (二) 申請文件不符或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本場館通知之指定期限內繳交，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 三、場勘會議

本場館得視申請內容，要求申請單位於審核通知日起 7 日內，協同本場館相關人員至本場館進行現場會勘，以確認陳設佈置、電力迴路及位置等拍攝事宜。場勘中如有違反本辦法或本場館相關規定者，申請單位得放棄或本場館得取消該申請案。

### 四、簽約與繳款

- (一) 申請單位應填寫本場館契約書一式二份。申請資料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同等效力。
- (二) 申請單位應於完成場勘會議後 3 日內進行簽約程序，並繳交保證金及場地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
- (三) 費用繳納

1. 本場館接受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線上轉帳、銀行臨櫃匯款。  
繳款帳戶  
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銀行代號：812  
帳號：2015-01000-38335  
帳戶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繳款單據正本以供核對確認。

## 第六條 拍攝時間及收費

### 一、拍攝時間

- (一) 平日週一至週四 11:00-21:00；假日及假日前一日不開放申請。
- (二) 本場館基於民眾安全及營運考量，得彈性調整拍攝時間。

### 二、收費

- (一) 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拍攝結束後，應於租用時間內將場地回復原狀，若有應補繳場地費用差額或其他衍生費用，由保證金扣除需支付項目，如有不足額者，應予補足；經本場館現場勘查檢核無誤者，得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二) 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類別	商業性用途	公益或非商業性用途
		收費標準（每小時）	收費標準（每小時）
戶外廣場、戶外劇場、榕樹廣場		6,000 元	3,000 元

**注意事項：**

1. 租用時間應包含陳設、佈置、拍攝及回復期間。
2. 如超出租用時間者，應另付場地費用差額，不足一小時者，應以一小時計。
3. 上述收費不含人力、設備及其他空間之租用。

## 第七條 異動及取消

- 一、申請單位如不能按原訂申請時間進行拍攝時，應於原訂場地使用日前 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場館改期或取消，異動以一次為限，否則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特殊狀況經本場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若遇天候狀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須取消或中止拍攝，申請單位得予改期或取消，如無法改期，本場館無息退還申請單位已繳交之保證金及場地費用。
- 三、經本場館同意改期者，保險期間異動完成之保單正本至遲應於場地使用首日送交本場館備查。

## 第八條 限制及規範

- 一、申請單位拍攝行為及拍攝範圍應與審核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相符，所有拍攝影像，不得轉為與申請目的用途不符之使用方式。
- 二、拍攝過程及成品如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對本場館設備（施）、物品有毀損、導致人身傷亡、致本場館受主管機關為不利益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影響本場館形象、名譽之行為者，概由申請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責賠償本場館及第三人之損害。
- 三、拍攝過程及成品如涉及本場館或其他第三者時（例如肖像權、商標權），申請單位應自行徵得其同意，並承擔一切費用與法律責任。若因而導致本場館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申請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本場館並得依法追究。

- 四、申請單位應於現場負責拍攝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工作，不得影響民眾及本場館工作人員作業，並接受本場館監督，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場館其他規範。
- 五、依照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本場館除指定吸菸區外，全面禁菸，並依其相關法令辦理。
- 六、拍攝期間如有製造噪音、影響附近居民安寧等情事發生，本場館可逕行要求停止拍攝，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
- 七、所有車輛非經本場館同意，不得駛入榕樹廣場，貨運車輛限停放於指定位置（駐車彎前），裝卸完畢後應即刻駛離，如造成榕樹廣場地面損壞，使用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八、申請單位禁止使用對場地造成損害或不可拆卸之道具及裝置；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電纜、電線須妥善規劃並以線槽蓋板固定，於拍攝完成後立即清理及復原。
- 九、本場館提供基本電力，未經同意，使用單位不得私自外接用電或架設相關器材。如造成意外事故或損毀，使用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十、申請單位使用軌道、懸臂鷹架、懸掛器材、空拍機等器材或道具，須另經本場館相關單位會勘同意後始得進行。
- 十一、器材搭設之腳撐下方應設置橡膠腳墊或木板防護，以免破壞地面及造成結構受損。如造成地面損壞，申請單位應付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空拍機使用得遵循「民用航空法」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之規定；若因使用空拍機而使本場館或第三人之財物損失、人員傷亡、侵犯隱私或違反法規遭罰，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擔相關損害賠償及罰鍰。
- 十三、拍攝期間所有拍攝對象、演員、工作人員及其他同行人員，應佩帶工作證，並配合本場館門禁管制規定。
- 十四、對講機、麥克風等無線設備，不得干擾或影響本場館各項工作運行。
- 十五、申請單位禁止擅自變動、調整場地設施、設備及裝置。
- 十六、申請單位禁止從事爆破、製煙、縱火及使用明火等危及本場館安全之行為。
- 十七、申請單位應以其名義為被保險人（保費由申請單位負擔），為所申請之拍攝作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正本至遲應於場地使用首日提供本場館備查。申請單位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應加註「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同意不生效力。」本場館得視情況要求申請單位以本場館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火災險，保費由申請單位負擔，保單正本送達期限同前款之規定。保險期間應包含陳設、佈置、拍攝及回復期間。
- 十八、各類拍攝行為應遵守上述規範事項，如有違反，本場館得終止拍攝許可。

## 第九條

申請單位違反本辦法之任一規定，遭本場館取消或終止其拍攝者，相關違規拍攝之畫面、作品不得播出或發行，情況嚴重者，得永久停止其後之拍攝申請。

## 第十條

有關申請單位拍攝作業，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場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場館租借服務辦法」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公共區域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